

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進修推行要點

第一條：訂定依據

- 一、為鼓勵本公司新任或續任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持續充實新知，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（以下簡稱實務守則）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訂定目的

- 一、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- 二、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- 三、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- 四、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第三條：進修措施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本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名單，作為規劃安排對象，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。
- (二) 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，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- (三) 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，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- (四) 前項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本公司為必要。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
二、進修時數：

本公司之董事，其進修時數如下：

- (一)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
- (二) 繼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但當年度擔任本要點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，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，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，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。
- (三)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，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，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
三、進修範圍：

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。

四、進修體系：

本公司安排董事、監察人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舉辦（含主辦、協辦），符合前述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

- (一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。
- (二) 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。
- (三) 上市上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，符合前述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，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，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四) 董事、監察人參加OECD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其主題符合前述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者。

五、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：

- (一) 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，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。
- (二) 本公司之董事，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。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。
- (三) 本公司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。

第四條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

第五條：本要點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。